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我们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1.14万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9.93万元，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095.40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1、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相关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的程序及依据合法、合规；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 **四、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公司预计了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并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预计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2018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既存的金融服务关系，公司预计了2018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并同意将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预计2018年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预计 2018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是根据 2017 年年初签署的经营任务书，依据 2017 年度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根据《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逐项考核确定，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公司拟定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也提交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拟定的《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九、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核销资产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汇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 20%，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